

# 黄土地区常见的红褐土及相关考古遗存

马萧林

我国黄土分布广泛，最集中的地区是黄土高原，覆盖陕西、甘肃、宁夏、山西、河南等省份，华北平原及西北地区也有零星分布。当我们驱车行驶在黄土地区的公路上，通常能看到两侧的深厚黄土断面上夹杂着多层红褐土，有的平行分布，有的斜向延伸。地质学家告诉我们，接近地面的这层红褐土是在全新世高温多雨下发育而成的古土壤，这种土壤含铁、铝成分较多，有机质少，酸性强，土质黏重。我们在黄河中上游地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中，如果稍加留心，时常能见到这层红褐土被先民在生产生活中利用的迹象。因此，这类古土壤以及与其相关的文化遗存包含不少有价值的考古信息，值得我们在田野调查和发掘中关注。

**红褐土蕴含着埋藏学信息。**我们查阅20世纪70年代末新郑裴李岗遗址发掘简报会发现，该遗址的文化遗存大多坐落于红黏土上，或者打破红黏土。也就是说，这层红黏土形成的时间要早于裴李岗文化的年代，也正是全新世大暖期早期。由于裴李岗遗址前几次发掘时间久远，我们不太清楚当时发掘现场在埋藏方面的详细情况，但从发掘简报的描述可知，人骨都保存得不好，只有部分墓内还能见到不完整的腐朽骨架或骨灰痕迹，多数无法鉴定出年龄和性别。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裴李岗遗址再次启动考古发掘工作，揭露了居住区和墓地。裴李岗文化层坐落在厚度为62~96厘米的红褐色自然沉积层上，墓葬打破红褐土，部分墓壁上见有厚薄不均的红褐土，墓中人骨保存状况较差，有的粉化严重，很可能与红褐土的酸性腐蚀有关。在长江以南的低山丘陵区，如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份的考古发掘中很难见到动物骨骼和人骨，就是南方红壤的酸性土质造成的。最近，在参观舞阳贾湖遗址的考古发掘现场时注意到，墓葬大多坐落于深灰色的活土上，或者打破厚厚的灰土层，以至于发掘中很难辨别长方形墓葬的边界在哪里，但墓葬中的人骨、随葬的骨笛、留下的动物骨骼等有机质遗物保存良好，显然与包含大量草木灰的灰土偏碱性、利于骨骼保存有关。

1996年，洛阳市文物队和郑州大学考古系对黄河小浪底淹没区的孟津妣媯遗址进行了大面积发掘，在揭露墓地时发现，墓葬填土中含有大量纯净的红褐土，墓坑以外为黄土，使得墓边很容易被辨

识出来。当时，我们就感到疑惑，墓葬填土中的红褐土是人们有意从其他地方运过来填充墓葬的吗？直到多年后发掘灵宝西坡墓地时才逐渐打消了这种疑惑。

2005年春，发掘灵宝西坡墓地时我们发现，墓葬填土中以黄土为主，还有少量的红褐土，墓坑以外是纯净的黄土，为此我们在满地都是苹果树的树丛中，就把洛阳铲勘测到的红褐土作为寻找墓葬的线索。有趣的是，西坡的墓葬往往在埋葬墓主时，在二层台之间的墓室中贴近人体的上面，采用红褐色泥或青灰色泥涂抹封盖。因此，当时我们认为，墓葬中的红褐土很可能是人们有意从别处运过来填充墓葬的，用红色表达对死者的某种祭祀含义。后来，对墓地周边调查时，在墓地以南70米处地势稍高的断崖上，偶然发现了一层厚约60厘米的红褐土，这层红褐土的上面是黄土和耕地。墓地所在位置的地势比南边的红褐土层略低，墓葬现存的开口更低一些，现存墓地已经不存在这层原生的红褐土。当时，我们对墓葬中的红褐土和南边这层原生红褐土取样作了分析，它们的化学成分是一致的，为此在西坡的发掘报告中，就作出了墓葬中的红褐土是从别处运来的结论。但后来从另一个角度思考，墓葬中的红褐土也可能是墓地的原生土层在人们挖掘墓葬时回填进去的。也就是说，当时墓地的地势略高，是有这层原生红褐土的，因数千年来水土流失和人为整修土地等因素的破坏，考古发掘时已不存在这层红褐土。如此，我们就可依据原生红褐土层的上线高度，对墓葬的原始深度进行复原。这就是红褐土蕴含的埋藏学信息给我们带来的启发。

**红褐土是制作陶器的原材料。**1999年，我在发掘郑州商城遗址时发现了九座容积较大的商代陶窑，陶窑附近有多个规模较大的灰坑，有的坑中保存大量草木灰，显然是烧窑所用草木燃料遗留下来的。同时，在陶窑附近还发现了数十座圆角长方形、近圆形的灰坑，呈东北—西南向分布，坑口大底小，坑深约半米，周壁为红褐土，坑底为黄土。毫无疑问，这批灰坑就是为提取红褐土用来制作陶器而形成的。无独有偶，也是这一年，我在参观偃师商城遗址发掘时，也看到一些类似郑州商城的这批灰坑，推测应为有意利用这种红褐土时形成的。

前不久，我在参观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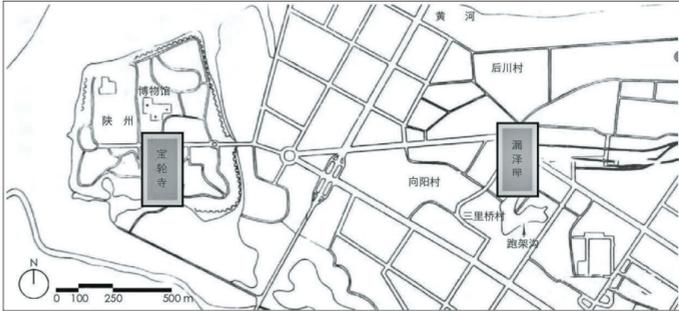
的荥阳清静沟遗址时，在仰韶文化中期的陶窑群附近的灰坑壁上又看到了红褐土。这批灰坑深度约60厘米，形状不太规则，其坑壁正是红褐土，坑底为黄土。由此可以断定，从这些坑中挖取的红褐土，就是用来制作陶器的陶土。

在河南常见的黏土一般有两类，一类是红褐土，另一类是青灰土。记得小时候家里做煤饼或煤球，跟散煤掺和在一起的就是具有黏性的红褐土或青灰土。村里制作土坯、砖瓦、陶器等产品，就选用这两种黏土。因此，在对遗址出土陶器开展材料分析时，可有意选取遗址附近的黏土进行对比实验。当然，古代日用陶器的制作往往会在聚落附近，制陶的原料也会就近选取。这是制作陶器与制作瓷器在选取原材料上不同的方面，后者因适合烧制坯胎的原材料少而严重依赖原材料产地，故而瓷窑往往靠近原材料产地。

**红褐土是夯筑城墙的原材料。**1997年，为配合郑州市南北向的紫荆山路建设，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郑州商城遗址的城内、城外和南城墙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南城墙与其他三边城墙一样，均为红褐土夯筑而成，而郑州的地下生土主要是深厚的黄土，也有一层半米厚的红褐土。由此判断，商代先民当时就认识到，相比黏性较大的红褐土，黄土并不太适合修筑高大的城墙。那么，周长近7千米、底宽近20米、顶宽超5米、高度约10米的郑州商城城墙，需要挖掘和运输超百万立方米的红褐土。当时取土的地点在哪里？如果在附近挖掘下面的红褐土，势必要在城外开挖大面积的浅坑。因此，在郑州商城内外的基本建设中，考古工作者需留心并持续观察现代建筑基坑，尤其要关注剖面堆积状况，这将为全面了解郑州商城的人类活动情况提供大量信息。有趣的是，郑州商城城墙的主体是商代的，商代废弃后，战国、汉代、唐代在原有基础上修补加高使用过，后来修补加高用的是黄土，显然没有商代使用的红褐土的黏性和硬度高。当然，从夯土留下的夯窝可以看出，战国、汉代采用黄土修补城墙时的夯筑技术更先进一些。

总之，在我国北方黄土地区的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过程中，时常关注黄土中夹杂的红褐土，无疑有助于我们辨识考古遗迹，理解考古现象，认识人类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漏泽园与宝轮寺位置

## 从《北宋陕州漏泽园》说起——漏泽园的兴起及相关问题探析

李永涛

《北宋陕州漏泽园》是一部聚焦于北宋时期社会救济制度与考古发现的学术著作，其主要价值在于通过陕州漏泽园的考古实证，深入探讨了北宋国家的殡葬政策、社会福利体系以及社会底层群体的生存状况。

**陕州漏泽园发掘与收获**

北宋陕州漏泽园墓地位于三门峡市向阳村东，西距陕州故城2千米，该处地势东北高西北低。漏泽园墓地前后经过三次大规模的发掘，分别是1985年春、1993年春和1994年春。第一次发掘缘起老甘棠路的修建，1985年春天，洛阳区文物工作队在共清理墓葬103座，出土葬具多为陶缸，随墓主人共出的还有砖墓志；后续经过钻探发现漏泽园东临跑驾沟，西至向阳村，南距三里桥100米，总面积达8100平方米。第二次和第三次发掘位置在钻探区域的北部和西南部。这两次发掘共发掘墓葬746座。三次共发掘面积3800平方米，墓葬849座，经实际发掘推断漏泽园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是迄今发现的规模巨大、排列有序、分布集中、最能反映宋代漏泽园制度的大型墓葬群。

《北宋陕州漏泽园》书中介绍，这849座墓葬中，706座墓葬有葬具，156座墓葬无葬具发现，剩余49座墓为空墓。葬具分为双陶缸（62座）、单陶缸（162座）以及陶缸碎片（420座），其中双缸类似于瓮棺葬。南宋楼钥的《攻媿集》记载“遗骸多贮以瓶罍，垂之梁间”。值得注意的是该墓地均为单人葬，除366座墓葬由于骨架散乱残缺不全，不可辨识葬式外，434座墓葬中葬式有仰身直肢葬（217座）、仰身屈肢葬（149座）、侧身直肢葬（11座）、侧身屈肢葬（35座）、俯身直肢葬（10座）、俯身屈肢葬（12座）。这批墓葬共出土随葬品373件，其中只有1件瓷碗(M0957)，其余皆为砖墓志，砖墓志分为方形和长条形两种；按尺寸又分为大小两种方砖和条形砖。

**史料中的漏泽园**

**漏泽园之名**
“漏泽”二字，取自“德泽上昭天，下漏泉”的意境，意为“皇恩浩荡，泽及枯骨”，象征着帝王之仁政惠及到了最底层，连死者都能享受到恩泽。漏泽园俗称义冢，它的主要目的是收容埋葬无人认领或掩埋无嗣之遗骨的场所，它是由政府斥资建造的贫民公共墓地，由僧侣主持日常的打理工作，由专门的部门加以监督和管理。漏泽园四周高筑墙体，西向设门，题其名于上，一般占地数亩，有的在门的旁边提名“漏泽园”。

**漏泽园的兴起**
古代官方出面把因贫苦、无主、战乱而死的入埋葬的做法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便已有之。如《礼记述注》中提到“覆篋集，毋杀孩虫、胎、夭、飞鸟，毋糜毋卵，毋聚大众，毋置城郭，掩骼埋瘠（掩骼埋瘠，谓死气逆生也。骨枯曰骼，肉腐曰瘠）”。《五礼通考》记载“《唐书》宝应元年四月，即皇帝位。十月，诏浙江水旱，百姓重困，民疫死不能葬者，为瘞之”。

历代官府对因战乱、大灾、贫困造成的士兵死亡、百姓无力埋葬的行为，都有官方出资帮助，这一行为又称“典恤”。到了“宋之治为，一本于仁厚，凡赈贷恤息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宋史·食货志上》载，崇宁初，蔡京当国后先后设立居养院、安济坊两个福利性机构，将常平仓的米供应给它们，并命令差官、衙役发米备膳食，给穷苦人纳衣絮被，使得贫困者安乐；崇宁三年，又下令在各地设置漏泽园，起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京畿之内各县选择三五顷荒凉的土地，让人安置这些棺柩，并命令僧人管理；至此，蔡京推广为园，置棺瘞人，下挖三尺深，埋葬死者，不让其尸骨暴露于外，并监司巡历检察。漏泽园制度至此兴起，并为其后的历代王朝所沿袭。

**漏泽园的选址**
自漏泽园创设以来，各级政府便开始回应，诸城皆、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漏泽于位置相对偏远的郊外。漏泽园选址一般有两个主要特点，一为偏远的四郊之地，二为佛寺周边。

**选址郊外**
漏泽园一般设在位置相对偏远的城外，天禧年间要求官员在京畿近郊寺庙附近修建用于埋葬无主、贫苦的逝

者，神宗时期命令京畿地区各县选择三五顷的不毛之地作为安葬死者的地方。北宋陕州漏泽园位于陕州故城东部约二千米，位置相对偏僻。时至明清时期，漏泽园制度依旧盛行，并且位置多在四郊。

而明代于京城崇文、宣武、安定、东直、西直、阜成门外各置漏泽园，并扩展至通州、临清沿河地区，较宋代在地域分布上有所扩展，虽然面积扩大，数量增多，但其选址多在郊外地区。究其原因，郊外远离城内的正常社会生活，生人与死人分开埋葬，如今城市的公墓或者乡村的逝者埋葬地点也多位于偏僻的郊区或野外，遵循着逝者不扰生人的原则。

**毗邻佛寺**
一般漏泽园附近或不远处有寺庙等宗教建筑场所。原因是北宋政策规定，漏泽园的日常管理由僧人负责。在《宋史》中明确规定漏泽园在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更使领事三年，愿复领者，听之”，因而漏泽园通常距离寺庙不远。北宋陕州漏泽园布局或是出于此种原因。此外北宋时期佛教信仰较为兴盛，加之漏泽园内埋葬的逝者较多，有的出现火葬的习俗，这与历代中国的埋葬习俗相悖，寺院可以超度亡魂。此后历朝历代漏泽园一般距离寺庙较近。例如南宋时期，漏泽园的位置沿袭北宋时期的选址原则，南宋吴兴的武康县漏泽园便是在武康县西乌回山密严寺东侧。明代云南昆明地区也有漏泽园，位于地藏寺的北部，“达理麻既陈奠祭，左右具衣冠，殓之以礼，即立葬于地藏寺北漏泽园，化之以火”。

宋代及其以后漏泽园的选址多位于府县等的四郊，抑或临近寺庙等佛家宗教场所。漏泽园作为一种福利制度，历朝历代均较为重视，通过阅览史料、史籍，为考古发掘、揭示当时的埋葬制度提供依据。

**漏泽园运作**
宋代漏泽园由郡县出常平钱出资建造，此后历朝历代除了官府出资外，还有一些地方上的乡绅出资捐助。漏泽园建立之初由监司负责巡查和管理，后来“凡安济坊、漏泽园之政，皆领属常平使者”。至于日常的运作则是由僧侣负责，《五礼通考》载“令几县各置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

对于漏泽园的埋葬规模和僧人的法号与晋升管理都有明确的规定。这进一步规范了漏泽园的人员管理，他们与抬送逝者的仵作一起共同保证了漏泽园的运行。

由于漏泽园面积有限，因而待漏泽园埋葬死者超过一定数量会另选他处，这也导致有的漏泽园会废弃荒芜。每一处漏泽园均有规划“凡得遗骸八万余，每三十为坎，皆沟洫，什伍为曹，序有表，总有图。规其地之一隅以为佛寺，岁轮僧寺之徒一人，使掌其籍焉”。具体到平泽，北宋陕州漏泽园的墓葬布局与埋葬方式为我们提供了考古资料。文献中的记载也是十分详细，在《会稽志》中详细记载了在漏泽园中埋葬的逝者墓葬规制与随葬物品：“逝者给地八尺，方埒二刻元冢之所，知月日乡里姓名者并刻之。暴露者官给轲辇，日给馐馐及祭奠酒食，墓上立竿，有子孙亲属愿墓园中者。许之给地九尺，已葬而愿改葬他所者，亦听。禁无故辄入及畜牧者。”陕州漏泽园与文献记载是“二重证据法”的有力印证。

随着时间的推移，漏泽园、安济坊等福利机构的运作耗费巨大，遂有了“不养健儿，却养乞儿。不管活人，只管死尸”的民间谚语。说明漏泽园制度也有一定的弊端，但总的来说以漏泽园为代表的北宋福利制度具有良性的社会效应，顾炎武感慨道：“漏泽园之设，起于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废其法。”

**结语**

漏泽园兴起是统治者对民生疾苦的关注，是缓和阶级矛盾的举措，宋代漏泽园对尸骨的收殓行为为无力埋葬者提供安葬场所，一定程度上稳定了社会秩序。漏泽园的考古发现证实了官方助葬制度的行之有据，运转有序，管理规范，证实其历史存在的真实性。近年来随着河南安阳、洛阳、南阳，山东莒州、潍坊，陕西岐山，山西吕梁、晋城及四川绵竹等地区的考古进展，各地的漏泽园相继被发现，为研究漏泽园的运行、共时性提供更多的实物资料。漏泽园制度为宋以后各代提供了积极的社会救助经验，对后世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作者单位：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 石刀考古学研究综述

赵青山

在先秦遗址中，石刀是一种常见的石制工具，常被简化为“收割工具”的代名词。一般来说，凡是可以作为切割物品使用的石制工具都可以称为“石刀”。因切割类工具与人类行为进化关系密切，有学者把史前石刀的出现视为旧石器时代的开端和标志，由此提出“寻找中国第一把石刀”。到新石器时代，石刀的形制进一步丰富和多样化，有端刃、边刃、缺口、一孔、双孔、多孔刀等，尤其薄体多孔刀凭借出土场景和工艺、装饰、材质等多重特征，被认为是史前礼仪的物质载体，也是史前文明的重要表征。也有学者注意到石刀的收割功能在农业起源过程中对粟黍作物驯化的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从更长的时段上回顾石刀的已有发现和研究概况，推动学界从新的视角对石刀类遗存展开新研究，探索 and 复原石刀类遗存在史前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在旧石器考古研究中，根据 Clark and Klein-dienst 给出的定义，作为石刀的工具应当具有一个经过完全或者部分修理的、很钝的便于执握的把手，这个把手也可能是自然砾石面，而与把手相对的另一侧的，实际行使切割或称为“砍伐”功能的刃口（cutting edge）既可以是两面或者单面修理而成的，也可能是未经修理的石片在剥落时所形成的自然刃口。Kleindienst 等人还根据器物形态的差异进一步将非洲阿舍利石器工业中的石刀划分为尖状石刀、侧刃石刀和端侧刃石刀3种类型，并从器器的功能上将石刀划归到大型的切割或砍伐工具中。石刀通常不是一个独立且严格定义类别，而是泛指石核、石片或石叶上具有锋利刃部的工具，其功能研究主要围绕古人类的狩猎—采集经济模式展开。旧石器时代的“刀”形工具形态多样，包括手斧的刃部、勒瓦娄哇石片、莫斯特尖状器以及旧石器时代晚期精致的“琢背刀”（Backed knives）和石叶（Blades）。其主要用途有动物资源加工，如狩猎后的肢解、剥皮、刮肉和切割筋腱；植物与其他材料加工，如砍伐木材、修木器骨、切割植物纤维用于制作绳索或编织物，以及加工骨、角等制作其他工具。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刀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是复合工具的出现，例如在北京东胡林、平谷上宅等遗址发现的“骨柄石刀器”，是将小而锋利的石刀嵌入骨柄或木柄中使用。

石刀的研究与中国考古学的肇始同步，1921年安特生在仰韶村发掘出半月形、长方形的穿孔石刀，当时华北地区仍常用的农具为一种穿孔铁刀，学名为“铤”。通过民族学研究方法将二者加以比较，安特生认为这种工具与其代表的收割方式是从古今至今一直沿用的，故而认定仰韶文化是“中华远古之文化”，是汉民族远古祖先的文化，并且和现在的中国文化是一脉传承的。

回顾石刀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从中国考古学诞生到20世纪80年代为第一阶段，研究集中在类型学、使用方式、功能研究等方面，关注石刀的形式特征、统计分析与类比。第一，综合研究方面，安志敏分析了石刀的起源、质地，阐述了对石刀的磨制、钻孔制法，并对石刀的分类和演变有详尽的描述。饶惠元利用长江下游等地区出土的石刀资料，从石刀的出土情况、形制、多孔和偏刃的作用等几个方面出发分析新发现的有关材料，对该地区半月形穿孔石刀的分类、年代、形制、

用途及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王杰肯定了石刀可作为农具收割农作物不穗，也可用于刮削、切割，同时根据部分石刀的通体磨光特征，推测其可能也作为制陶工具。第二，石刀的类型学研究方面，研究者们依照不同特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按照石刀刃部特征分，李济将石刀分为直刃类、曲刃类和双刃类三类，安志敏将石刀分为直刃、内弯刃和外弯刃三种。按照石刀钻孔及断面特征分，李济将石刀划归为边刃器，根据边刃器的形态特征，将其分为有孔各形、弯条形和片状三种类型，根据石刀的穿孔个数和整体形态分为单孔平瓣、单孔卷瓣、双孔平瓣和有齿孔平瓣四型。按照钻孔及平面特征分，安志敏将石刀分为三类：甲类为有孔或两侧带缺口石刀；乙类为镰形石刀；丙类为有柄石刀。第三，石刀制作技术研究方面，安志敏将其分为打制和磨制。第四，石刀功用研究方面，李济指出股墟的石刀主要用于刮皮、砍骨、切肉、割草等。安志敏认为石刀用途是多样的，直刃石刀常用于切割或作为收割农具，内弯刃石刀为收割农具，外弯刃石刀为切割用刀。饶惠元认为长方形有孔石刀可做农具、刮削和切割之用。李仰松认为一孔或两孔的石刀和两侧有缺口的石刀为收割农具。王杰认为半月形直刀、凸刃、凹刃的石刀可能是制陶工具。余本爰分析了薛家岗遗址的石刀特点，并推测其主要用途是切割、刮削野兽皮肉、树木皮茎、藤葛等。

第二阶段为20世纪80年代至今。第一，石刀的类型学研究方面，瑜琼、陈国庆和静修、罗二虎等按照石刀钻孔情况及其平面特征进行分类。钱益汇按照石刀的刃部和平面特征，将大辛庄出土的石刀分为双面刃和单面刃两型。第二，石刀制作技术研究方面，罗二虎研究了系绳石刀的制法、制造工序及钻孔方式等。郑龙龙将中原夏商城邑遗址出土石刀制作流程分为两种，一为选料、打制修形、粗磨、钻孔、磨制器身和磨刃，二为选料、打片、修形和打制缺口。钱益汇将大辛庄加工石刀生产流程分为原料的获得、打制、磨制、刃部加工、钻孔、钻孔为琢钻与锥钻并用。第三，石刀功用研究方面，宋兆麟认为长方形有孔石刀和半月形石刀为收割工具。李京华认为长距双孔安柄石刀为切割工具，短距双孔安柄石刀和单孔安柄石刀作创具使用，与铤的作用相同。陈国庆等认为东北地区出土石刀按使用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小型的双孔石刀为收割工具，二是安柄的石刀则用于切割肉类。罗二虎认为有孔石刀和两侧有缺口的石刀都为系绳石刀，其功能都是收割谷穗。张平、陈戈认为新疆出土的半月形石刀功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切割、砍削，二是加工皮革，三是与农作物相关的切割功能。

这一阶段传统的类型学、形态分析、统计类比分析方法继续发展的同时，自然科学技术在石刀研究中的应用愈加增多，以微痕分析、残留物分析、实验考古学为代表的系列新技术、新手段逐渐在石刀的研究中得到广泛使用。佟柱臣使用痕迹分析和力学研究认为长方形单孔石刀为收割工具。季曙行认为石刀应当是一种砍刀性质的用具，既可用于切割兽四肢解动物骨骼，也可用于砍伐树木。蔡明通过微痕分析认为陶寺出土的石刀存在一器多用的现象，但主要还是用于收割农作物。钱益汇通过微痕分析认为石刀的主要功能有切、割、刮、削等，并

存在一器多用的现象。靳桂云等对山东赵家庄遗址出土的双孔石刀刃部进行植硅体分析，得出该遗址的石刀用作谷物收割。马志坤等对青海喇家遗址石刀表面残留物进行了淀粉粒和植硅体分析，同样认为石刀具有收割功能。崔启龙等通过微痕分析认为贾湖遗址出土石刀除用于加工木材和木本科植物外，还可能被用于加工动物骨骼。刘莉等对陕西石笋遗址出土石刀进行微痕和残留物分析，认为部分用于切割软质植物，部分与加工发酵食物有关，提出了石刀为厨刀，文中还分析认为石刀是酿酒过程初期阶段中使用的工具。曹俊阳、崔天兴等通过微痕分析、实验考古和石器关联方法，提出唐户遗址出土的裴李岗文化打制石制品可能用于收割包括粟黍在内的木本科植物资源。

对“物”的出土情境（Context）的探讨以及对物与人的关系的重视是第二阶段石刀研究的又一特征。第一，石刀与聚落研究方面，翟少冬分析了公元前二千万年前的晋南至嵩山地区的石器组合特征和石刀量化数据，探讨其与遗址性质、聚落等级之间的关系。张博对齐家文化典型遗址出土的石质生产工具（包括石刀、石斧、石铲、石镰等）进行类型学分析和数据统计，揭示了齐家文化内部存在基于不同生态环境和资源策略的多样化经济适应方式。李萌对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石刀的研究，探讨了各区域石刀的特点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形态差异。第二，石刀与礼制、葬俗研究方面，周志清等对四川盐源峽家堡遗址新石器时代石刀堆积进行了研究，其认为该遗迹无明显实体边界，有大量石刀集中堆置而成，有着统一的用器制度，其可能不是废弃堆积或窖藏，而是墓区之间举行祭祀活动（“墓祭”）的遗留，属于“瘞埋”这种祭祀形式，是农业祭祀仪式活动的反映。祁景丽分析了大河口墓地棺内的石刀，根据其形态推测其使用方式，结合墓主性别，分析身份象征、丧葬观念、社会制度等问题。

纵观国内对考古出土石刀的研究，除常规或综述外，针对某一类、某一区域以及全国范围石刀的系统研究逐渐增多。石刀的谱系、类型及地域特征得到进一步揭示，微痕分析、残留物分析、实验考古学、力学分析、民族学调查等技术方法也逐渐用于石刀的综合研究中。对内某一地域石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下游地区、西南地区、渭河流域、新疆地区、对华北地区的石刀研究较少。从研究的年代范围来看，石刀的研究重点在新石器时代，对新旧石器时代过渡阶段的石刀还未有系统的研究记录。当前，对石刀由技术到生态再到社会的多维度分析还不够完善，尤其在石刀作为收割工具在新旧石器时代过渡阶段的形态功能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形态差异与文化适应策略方面，需要寻找更具代表性和证据链更充分的实证，分析石刀在中国农业起源和早期社会复杂化进程中的作用和意义。石刀物化了社会权力集中、精神信仰的体系化以及社会阶层的分化，为探索中华文明起源和早期发展提供了具体而独特的考古学视角。未来的研究应该更加重视“透物见人”，继续运用多学科交叉、实验考古等手段，使石刀在探究史前文明起源、农业发展、技术演进、精神信仰等方面起到更大作用。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